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家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66 号顺事嘉业创业园 A 栋 8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明家联合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梁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梁玉英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梁玉英女士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3、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梁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 于海涌 谷虹

2017 年 2 月 24 日